

公安县住建局小区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A-202311QG-028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住建局小区改造工程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2）98号、公发改审批（2021）11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公安县斗湖堤镇住建局小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无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01-08

合同估算价：115.44 万元

2.3 其他：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 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近五年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75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设备安装（类似项目描述）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以提供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根据公司成立实际情况提供，没有的提供书面承诺）；

5) 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满足）：

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可由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两家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两家施工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须获得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单位，并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②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③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④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 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及政府采购专栏（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 地 址：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大道
162号 （金隆大厦）第1幢

109、205-209室

邮 编：434300

邮 编：434300

联 系 人：刘开亮

联 系 人：刘青艳

电 话：0716-5157166

电 话：1557165207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3年12月01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